

第八篇

耶和華作爲戰士之榮耀的勝利， 以及不斷與亞瑪力人爭戰

讀經：出十五1~18，十七8~16

壹 出埃及十五章一至十八節是一首讚美的歌，論到耶和華作為戰士之榮耀的勝利，讚美祂的拯救和得勝，引到神的居所和祂的國：

- 一 在一至十二節，以色列人爲着神的拯救和得勝讚美祂—1節下：
 - 1 拯救與神的百姓有關，得勝與神的仇敵有關。
 - 2 神在擊敗仇敵的同時，也拯救祂的百姓—參來二14~15。
- 二 雖然作爲神居所的殿要到幾百年以後纔建造起來，出埃及十五章十三節卻說到神的居所：
 - 1 神的居所首先是帳幕，然後是殿，二者都豫表召會；帳幕是在出埃及以後一年之內建造的，一直存留到殿建造起來—十三4，四十17。
 - 2 十五章十三節題到神的居所，指明受浸引到召會生活—徒二38~47。
- 三 出埃及十五章十四至十五節以詩的體裁豫言以色列人要擊敗神的仇敵，並取得美地爲業：
 - 1 十四節的萬民表徵不信的人，異教徒：
 - a 住在埃及和美地之間的非利士人，表徵宗教世界的人—14節，撒上六1~18。
 - b 以掃的後裔以東人，表徵天然的人，就是未蒙揀選、救贖、重生並變化的人—出十五15上，羅九10~13。
 - c 羅得的後裔摩押人，表徵屬肉體的人，因他們源自亂倫的行爲—出十五15中，創十九30~38。
 - d 迦南人與諸天界裏邪惡的權勢有關—出十五15下，弗六12。
 - 2 這一切仇敵的企圖，乃是要阻撓神的子民達到祂的目標—建造祂的居所，以完成祂的定旨；然而，在神眼中，祂

第八篇(續)

的目標已經達成了；因此，摩西用完成式說到神的居所—出十五13，17。

四 十八節指國度—『耶和華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 1 神的居所，就是神的家，帶進神的國，就是神的掌權。
- 2 今天召會首先是神的家，然後是神的國—提前三15，羅十四17。
- 3 召會將神的國帶到地上—弗二19，太十六18~19：
 - a 出埃及十五章一至十八節指明，神救恩的目標乃是建造祂的居所，為着建立祂的國。
 - b 為此，我們該像摩西和以色列人一樣讚美主—參啓十五2~4。

貳 出埃及十七章八至十六節有一幅表明不斷與亞瑪力人爭戰的圖畫：

一 亞瑪力人在以色列人達到神目標的行程中，與他們爭戰：

- 1 亞瑪力人表徵肉體，就是阻撓我們跟隨主最主要的仇敵：
 - a 亞瑪力人這名字的意思是好戰，指明肉體好戰、毀壞人、攬擾人。
 - b 肉體隱密的作工，要暗中破壞神的百姓，甚至要殺害他們—斯三1~15，七6，9~10，加四29。
 - c 神不斷與亞瑪力人爭戰，這啓示神如何憎惡肉體，要將肉體除滅淨盡—出十七16，加五17。
- 2 肉體指墮落舊人的總和，就是我們整個墮落的人—創六3，羅七18上，加二16：
 - a 肉體是舊人的活出，舊人的表現—羅六6。
 - b 肉體不會改變或改善；因此，我們需要留意這事實：肉體始終隨着我們—十三14，加五16。
- 3 肉體是神仇敵的大本營，是神仇敵作工最大的根據地—19~21節：
 - a 肉體是在一切的仇敵當中為首的；它領先於罪、世界、和撒但，與我們爭戰—羅八3。
 - b 神如何憎惡撒但，也如何憎惡肉體；如何要除滅撒但，也如何要除滅肉體—出十七16，申二五17~19，撒上十

第八篇(續)

五2~3。

4 亞瑪力人有敵擋主寶座的手—出十七16，撒上十五22~23：

- a 肉體是背叛神的，並且敵擋神的寶座。
- b 亞瑪力人想要推翻神的寶座，正如撒但從前想要作的一樣。

c 我們的肉體是神權柄的仇敵，敵擋神的行政管理。

5 掃羅失去他的君王職分，因為他沒有徹底對付亞瑪力人—2~3，9，14~15，22~23節：

- a 憐惜良善的肉體，把它獻給神，對神來說是可恨的，因為這樣作涉及鬼魔，也涉及虛空的偶像—22~23節。
- b 掃羅之所以失去君王職分，是因他沒有滅盡亞瑪力人；我們若不滅盡肉體，也會失去君王職分—26，28節，啓五10，彼前二9。

6 亞瑪力人受到對付時，神的國就立刻進來—出十八1~26：

- a 神的國指神的權柄，藉這權柄萬有都歸服神—可一15，約三3，5，啓十一15，十二10，但二44。
- b 肉體與君王職分相對；故此，肉體必須徹底受對付，神的國纔能來臨—林前六9~10，弗五5。

7 我們若依從主的話滅絕肉體，就會有君王職分，也會在神的國裏—加五19~21，彼後一5~11。

二 出埃及十七章九至十三節的圖畫給我們看見，如何與亞瑪力人爭戰：

1 我們藉着代求的基督和爭戰的靈與亞瑪力人爭戰—羅八34，來七25，加五17：

- a 摩西在山頂舉手，豫表升天的基督在諸天之上代求—出十七9，11。
- b 約書亞與亞瑪力人爭戰，豫表內住的靈與肉體爭戰—9，13節。

2 在與亞瑪力人爭戰時，我們需要藉着禱告並治死肉體與主合作—路十八1，帖前五17，羅八13，加五24：

- a 我們禱告的時候，就與代求的基督是一—羅八34。

第八篇(續)

- b 我們治死肉體的時候，就與爭戰的靈是一—加五17。
- 三 至終，我們要在幔內在至聖所裏過生活，就需要更厲害的經歷十字架，以對付肉體—來十19~20：
- 1 神的聖所雖在諸天之上，但被幔子—表徵我們的肉體—分為兩部分：外面的聖所和裏面的至聖所。
 - 2 在神的經綸裏，神的聖所有個消極的東西—我們的肉體：
 - a 對基督而言，神聖所內的幔子在基督釘十字架時已經裂開—太二七51。
 - b 對信徒而言，這幔子仍然存留，使神能使用它來成全祂的尋求者，並且使他們能藉着住在祂這至聖所裏而與神成為—林後十二7，啓二—22。
 - c 無論我們多成熟、多屬靈，只要我們的身體還未改變形狀，我們就仍然有肉體，就是幔子：
 - (一) 在我們的經歷中，幔子（即，肉體）必須裂開，然後我們需要經過裂開的幔子，在至聖所裏生活—來十19~20。
 - (二) 我們需要天天學習十字架的功課，藉着更厲害的經歷十字架，以對付肉體，而經過幔子，使我們在幔內，就是在至聖所裏，在終極完成之三一神裏過生活—加五24。